

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 高二升高三暑輔訂購中午桶餐實施計畫

一、用餐區間：114 年 7 月 21 日（一）至 114 年 8 月 15 日（五）

二、繳交費用：依暑輔上課期間各班各學群需用餐的天數不同，餐費金額如下表所示。

	天數/週	週數	餐費/天	總餐費
301	5 天	4 週	70 元	1,400 元
302-312 (第 1-3 學群)	3 天	4 週	70 元	840 元
<u>312</u> -315 (第 4 學群)	5 天	4 週	70 元	1,400 元

三、訂餐流程

- (一)114 年 6 月 17 日（二）發放「暑輔中午桶餐訂購調查表」給衛生（外掃）股長，請衛生（外掃）股長調查全班暑輔訂餐意願，並由衛生（外掃）股長妥善保管。
- (二)請衛生（外掃）股長提醒勾選有要訂餐的同學，務必於 114 年 6 月 20 日（五）中午 12：00 前將費用交給衛生（外掃）股長，各班級及各學群餐費如上表。

備註：未能於指定期限準時繳交的同學視同放棄訂餐，恕不受理加訂暑輔午餐。

四、繳費時間

- (一)時間：**114 年 6 月 20 日（五）12：30 前**繳至衛生組。
- (二)方式：請各班衛生股長將**收齊的餐費**  「暑輔中午桶餐訂購調查表」繳至衛生組。
- (三)衛生組會待 15 個高二升高三班級中餐費繳齊後，統一繳至總務處出納組，由出納組協助開立班級繳費收據。
- (四)預計將於 114 年 6 月 27 日（五）發放「各班繳費收據+繳費名單」、「各班暑輔中午桶餐供餐名單」給衛生（外掃）股長，由衛生（外掃）股長轉發。

五、其他事項：請要訂餐的同學務必詳細閱讀，可以接受相關規定者再做訂購

- (一)經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午餐供應委員會決議通過：**「若班級用餐人數低於 5 人，餐點將集中放置美食天堂教室，請同學帶著容器至美食天堂取餐，再回教室用餐；班級用餐人數 5 人以上(含 5 人)則維持在班級用餐。」**
- (二)因暑輔訂餐天數較少，為穩定各班供餐人數，故除非因全校停課或全班停餐關係，其餘狀況**不接受辦理退餐，全班停餐也務必於工作日 3 天前(不含停餐當日)完成申請**，ex.若 7 月 25 日（五）要退餐，最晚需於 7 月 22 日（二）完成申請。

六、本計畫檢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